

# 关于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292 号

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景心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业务模式及经营业绩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立足移动通信行业的中国移动彩印业务运营支撑服务，并拓展出行业 B2B 解决方案，为保险、银行和石油等行业的企业客户提供综合运营服务。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5,897.77 万元，同比增长 3.52%。其中，电子券销售收入 169,206.66 万元，同比增长 8.44%，毛利率 9.49%，同比增加 2.53 个百分点，解释系 B2B 业务市场规模增加；彩印业务收入 948.36 万元，同比下降 73.57%，毛利率 34.57%，同比减少 14.40 个百分点；ICT 业务收入 25,665.69 万元，同比下降 13.13%，毛利率 3.27%，同比增加 0.27 个百分点；汽车定损收入 77.06 万元，同比增长 7.09 个百分点，毛利率 68.52%，同比减少 31.48 个百分点。

你公司年报显示，B2B 业务主要基于移动互联网整合大量的线下服务资源，并将各类服务电子化，以电子券或者其他载体发送至客户的个人消费者用户，消费用户凭券直接至指定商家进行消费，从而使客户能够更加方便的做好客情关怀以及精准营销。

请你公司：

(1) 用简明平实的语言说明各细分业务具体内容及业务模式，

结合细分业务发展趋势、市场供需、主要客户及销售变动情况、在手订单等，说明各类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

(2) 结合细分业务收入确认及成本构成、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各细分业务毛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变动合理性，说明与并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 说明 **B2B** 业务具体采购及销售内容、价格、定价原则等，结合具体条款说明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商品价格，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收入核算（总额法或净额法）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关于主要供应商及预付款项

你公司 2023 年主要供应商中，第一大供应商深圳市打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17,313.18 万元，根据公开信息查询，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参保人数 0 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注销；第二至第四大供应商深圳市思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17,118.81 万元、深圳市比威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15,918.00 万元、深圳市东景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14,836.48 万元、深圳市智斗星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 14,400.44 万元，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注册资本分别为 5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参保人数均为 0 人。

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3,335.45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金额 12,487.14 万元。期末预付前五名分别为重庆双渔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52.29 万元、深圳市权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06.87 万元、深圳市渡渡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59.01 万元、广东艾普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89.34 万元、深圳市凯尔优科技有限公司 6,689,121.06 万元。主要客户与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不重合。

请你公司：

(1) 列示与主要供应商的联系渠道、采购内容、合作期限、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间、实际支付及收货情况等，说明供应商筛选标准及与供货能力的匹配性，相关主体是否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说明与主要预付对象的交易时间、背景、内容、采购及预付金额、约定付款安排及期后结转情况、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主要预付对象与主要客户不一致的原因，结算政策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预付比例及期限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 3、关于其他应付款

你公司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1,095.56 万元，其中借款 900.00 万元，占比 90.35%，账龄均在 1 年以上。其中，应付吴宝应 600.00 万元、应付上海新恒星影视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解释因业务经营需要暂未归还。此外，你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 3,455.67 万元、短

期借款 20,149.00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与上述主体的具体借款情况,包括相关主体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借款用途、起止日、利息约定、其他附加安排等,说明相关借款发生原因及背景;结合目前资金储备、回款能力、借款结构及期限、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是否具备偿还风险。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8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c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9 日